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梓煌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梓煌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電腦設備（電腦主機）1台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；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135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且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然該案查扣之電腦設備（電腦主機）1台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係其與配偶共有等語，且扣押物品目錄表亦記載上開扣案物之「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」為案外人楊春枝及被告，是該扣案物並非被告單獨所有，自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扣案物為案外人

01 楊春枝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亦難認有刑法第38條第3
02 項所定之情形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要件不相符
03 合，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非有據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冠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吳文彤